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鄭廷仰

電話：0492359171#5518

電子信箱：tycheng@moe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經中四字第1103006612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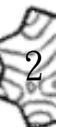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0066120A0C\_ATTCH14.pdf、30066120A0C\_ATTCH17.pdf、  
30066120A0C\_ATTCH16.pdf、30066120A0C\_ATTCH15.ods)

主旨：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針對傳統市場、攤販集中場及其攤商電費減免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14日電業字第1108077649號函辦理(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旨案攤商如已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者，無須申請，由台電公司依財政部比對營業額資料辦理電費減免；其餘如無稅籍者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市場管理單位)造冊報送本室彙辦，減免對象如下：
  - (一)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本室列冊管理之公民有傳統市場、攤販集中場(區)及其無稅籍之攤商為對象。
  - (二)上開適用電費減免之公民有傳統市場、攤販集中場(區)之無稅籍攤商需與台電公司訂有供電契約者。
- 三、適用電費減免級距認定原則：採統一減免比例，原則均採



級距1(營業額下滑15%-50%)之減免標準，即每一電號減免電費10%。倘市集或攤商認為其減免適用級距2(營業額下滑50%以上，電費減免30%)者，請檢具營業額減少50%以上之佐證資料(如進貨證明、自編報表及自治會出具之證明...等)。

四、電費減免生效月份，自110年5月至7月，期間共三個月。

五、請填具轄內台電公司用戶減免清單造冊後，於110年8月20日前函送本室，另電子檔請逕送電子信箱tycheng@moea.gov.tw。

正本：臺北市市場處、新北市政府市場處、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市場處、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含附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經濟部商業司(含附件)、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四科科長室(含附件)、第四科)(含附件)

